

龙岩市总工会

岩工办〔2022〕29号



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高新区）总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市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切实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难等问题，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闽工办〔2022〕56号）文件精神，决定2022年继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助学对象

今年和往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本科、专科）

和高中（普高、中专、技校、职高）的困难职工子女，重点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抗疫一线职工家庭子女。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均可申请：

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 24 个月内）、单亲、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较重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生活暂时性困难是指申请之日前 6 个月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3 倍（含）以内的职工家庭。下同】

2.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残疾、遭受重大疫情、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家庭（重大疾病界定范畴见附件 5）。【申请人或家属病残的，应提交 2022 年内申请人或家属住（出）院小结和治疗费全自付金额不低于 10000 元的票据复印件。】

3. 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

4. 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包括家庭成员的工资、奖金、退休金、政府各类补助补贴、经营投资性收入等）在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内，且符合“（家庭月收入-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重大意外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引起生活相对困难的家庭月支出）/家庭总人口 ≤ 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家庭成员和家庭总人口原则上根据民政部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成员认定条件进行认定。【有

以下情况的职工家庭不予申请：有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本人或家庭成员经商办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长期雇佣（不含季节性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中高档小车（按有效商业保险车损险保额在15万元及以上的确定）；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家庭人口变动及财产变动情况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及证明的；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从事生产劳动的；拒绝配合调查、核查的；县级和县级以上总工会集体研究认定不予帮扶的情况。】

5. 纳入全国总工会帮扶系统管理的困难职工家庭。

6. 爱心单位（人士）指定的认助对象。

各县（市、区）总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助学对象的具体认定条件进一步调整细化。

二、助学方式

1. **开展资金助学。**要始终坚持当好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帮扶人，在困难职工子女就学最需要帮助时，及时伸出援手，给予就学补助，帮助困难职工子女正常接受教育，践行工会“不让一个职工子女因家庭生活困难而辍学”的初心与承诺。

2. **探索勤工俭学。**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通过发动爱心企业、劳模企业家力量，依托职工疗休养基地，结合职工子女暑托班服务、福利机构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提供一批以

“体验劳动、体验一线”为主题的勤工俭学岗位，让困难职工子女凭劳动获取报酬，在劳动实践中增加社会阅历、增强自身才干。

三、助学标准

1. 符合第 1 至 3 类对象子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本科、专科）学生每人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3000 元、高中（中专、技校、职高）学生每人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2000 元。

2. 符合第 4 至 5 类对象子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本科、专科）学生每人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5000 元、高中（中专、技校、职高）学生每人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3000 元。

3. 充分发挥社会捐助力量，做好工会干部派驻挂钩村困难户、脱贫攻坚挂钩户、新时代文明实践共建村、综治（平安、涉麻制毒、扫黑除恶、电信诈骗）等工作挂钩乡镇部分困难子女助学帮扶。具体资助标准遵循捐助单位或个人意愿。

4. 勤工俭学岗位补贴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 元/天（3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不计入年度助学金标准总额，同时还应为参加勤工俭学活动的助学对象投保人身意外险、发放适当的跨区域公共交通费用补贴等。

四、时间安排

助学对象材料报送时间截止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五、助学程序及规范

（一）申请程序

金秋助学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即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后，由所在单位工会按隶属关系向上逐级审核申报到所属地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经集体研究审批后执行。

申请材料：1.《龙岩市工会“金秋助学”补助申请表》（附件1）；2.就读证明：应届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学费票据等复印件，往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学生证或学习成绩单以及上一年级的学费票据等复印件；3.职工及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如：户口本、出生证、结婚证等）等材料复印件；4.本人或家庭成员有小车的，应提交有效商业保险车损险保额单据复印件；5.相关困难材料：家属病残的应提交残疾证和后续康复治疗的相关票据等凭证；遭受意外事故或灾害的应提交乡镇及以上部门出具的关于意外事故或灾害认定的相关认定书；本人或家属大病的应提交2022年内（出）院小结和治疗费大病的票据复印件，票据页面数字须清晰，模糊看不清楚的予以作废；家庭收入证明（职工本人及已就业的家庭成员申请当月至前6个月的工资、奖金、低保等补助收入银行流水明细）。

（二）规范“金秋助学”活动经费使用。根据《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号）规定，开展工会“金秋助学”活动的经费可以开支以下项目：1.培训活动支出，指用于各类专题培训和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授课人员酬金、场地租金等支出。其中，

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同级财政或单位行政有关规定执行。

2.实践活动支出，指用于开展当日可往返的劳动体验等实践活动的支出。实践活动可支出项目有：交通费、购买短期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每餐每人不超过50元工作餐、购买每天每人不超过20元的点心、饮料食品等。同时，实践活动总费用控制在实际参加人员每天每人300元以内。3.宣传活动支出，指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金秋助学”活动是工会长期坚持的一项服务职工品牌工作，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持续将传统品牌做新做实做强做优。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摸排申报、资源集成等各项工作，广泛整合企业、学校、社会机构、公益慈善组织等各方力量，拓展助学活动平台和载体，提升助学工作水平和实效。要积极协调提供勤工俭学岗位的单位，尽可能地为助学对象提供便利条件。

（二）精准落实对象。要结合日常走访调研和困难职工摸排工作，准确掌握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学情况和帮扶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助学范围。勤工俭学对象原则上从各级工会助学对象中，按照自愿报名原则产生。

（三）拓展助学形式。要突出“助学+励志+育人”导向，积极探索物质资助与精神激励、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助学新模

式，在学习成长规划、职业发展规划、就业能力提升、求职指导培训、心理疏导、志愿服务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富有特色的助学活动和相关服务，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励志成才、感恩奉献，激发困难职工家庭的内生动力。

（四）凝聚社会力量。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我市社会组织的优势，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参与“金秋助学”活动，鼓励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等向受助学生献爱心、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开展“一帮一”结对帮扶等，汇聚社会参与“金秋助学”的强大力量。

（五）严格资金管理。助学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工会联合社会各方力量共同筹集，其中省总工会下拨资金中用于勤工俭学补贴的比例应不低于总额的10%。助学资金纳入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年度预决算管理，并按照《福建省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规范（试行）》中工作流程和资金发放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及时宣传总结。要加大“金秋助学”活动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级主流媒体和工会“报网端微屏”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助学活动的经验做法和主要成果，以及涌现出的典型事例和感人事迹，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浓厚助学氛围，扩大“金秋助学”品牌效应。

七、其他事项

请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高新区）总工会、市

职工服务中心及时进行助学信息汇总和工作情况分析，将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2022年省总工会助学对象勤工俭学情况汇总表（附件3）、2022年金秋助学活动统计表（附件4）和助学活动总结于8月28日前发送至市总工会权益部，纸质统计表需加盖公章寄送至市总工会权益部。

市总工会联系人：袁丽萍，2285358。

市职工服务中心联络人：陈小娟，3085080。

- 附件：1. 龙岩市工会“金秋助学”补助申请表
2. 2022年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情况汇总表
3. 2022年省总工会助学对象勤工俭学情况汇总表
4. 2022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统计表
5.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1

龙岩市工会“金秋助学”补助申请表

申请职工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状况（岗位）			
身份证号				现家庭居住地址			
家庭总收入				家庭月人均收入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类 <input type="checkbox"/> 2类 <input type="checkbox"/> 3类 <input type="checkbox"/> 4类 <input type="checkbox"/> 5类 <input type="checkbox"/> 6类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 或学校班级		月收入	健康状况
助学对象	1.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当前就读学校专业及年级					联系电话	
	2.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当前就读学校专业及年级					联系电话	
目前主要困难情况							

目前主要困难情况	
<p>本人承诺：上述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申请人单位工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请加盖单位工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会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附件 2

2022 年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所属类别	性别	学生身份证号	录取/在读学校及专业	学生联系电话	困难职工姓名	家庭困难详细情况	家庭详细地址	困难职工联系电话	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主席及电话

备注：“所属类别”应填写受助对象所属 1-6 类别中哪类。

附件 3

2022 年省总工会助学对象勤工俭学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生姓名	所属类别	性别	学生身份证号	学生联系电话	困难职工姓名	困难职工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项目名称	工作时长(天)	岗位补贴(元)	工作单位工会主席及电话

备注：“所属类别”应填写受助对象所属类别，如属于纾困帮扶对象，填写“1”；属于一般性慰问第一至三项对象，填写“2”；属于全总建档对象，填写“3”；于往年助学对象，填写“4”。

附件 4

2022 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编 号	项 目	合 计	
1	A	2022 年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万元）（A=B+C+D+E）	0
	B	其中各级党委政府资助（万元）	
	C	其中各级工会投入（万元）	
	D	其中社会捐助（万元）	
	E	其中其它方面筹集（万元）	
2	A	2022 年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万元）（A=B+C+D）	0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万元）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万元）	
	D	其中大专以上（万元）	
3	A	2022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人次）（A=B+C+D）	0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D	其中大专以上（人）	
4	A	2022 年助学活动中困难职工家庭困难类别（户）（A=B+C+D+E）	0
	B	纾困帮扶对象	
	C	一般性慰问第一至三项对象	
	D	纳入全国总工会帮扶管理系统的在档困难职工家庭	
	E	地方各级工会规定的其他助学对象	
5	A	为困难职工子女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联系单位（家）	
	B	提供岗位（个）	
	C	发放勤工俭学补贴（万元）	
6	A	2022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单亲女职工子女（人次）	
	B	发放助学款（万元）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一、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范畴（29 种）

1. 各种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性癌症）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阿尔茨海默病
18. 脑损伤
19. 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III度烧伤
21.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慢性呼吸衰竭
27. 克罗恩病
28. 溃疡性结肠炎
29. 原发性心肌病

二、职工家庭新生儿患特定先天性疾病范畴（12种）

1. 唐氏综合症
2. 联体儿
3. 法洛氏四联症
4.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5. 显性颅裂
6. 显性脊柱裂
7. 先天性脑积水
8.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9. 肺动脉瓣狭窄
10. 主动脉瓣狭窄
11. 三尖瓣闭锁
12. 主动脉弓缩窄

三、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性精神疾病范畴（13种）

1. 痴呆
2.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3. 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
4. 慢性酒精中毒所致精神障碍
5. 精神分裂症
6.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
7. 分裂情感性障碍
8. 躁狂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冲动行为)
9. 双相情感障碍
10. 抑郁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自杀行为)
11. 复发性抑郁障碍（伴有持续和严重社会功能损害）
12. 精神发育迟滞(中度及以上)
13.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